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20 至 2021 年度家長通訊第 29 號  
學生在家上網學習事宜

敬啟者：為讓學校家長了解學生在家上網進行電子學習的情況，請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李志文校長啟

2020 年 11 月 16 日
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2020 至 2021 年度家長通訊第 29 號  
學生在家上網學習事宜

回條 (請於11月18日前交回班主任)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“✓”號，\*並刪去不適用者)

- 本人子女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，不需要學校的相關額外支援。
- 本人的子女因居住於 \*劏房／舊樓／偏遠地區，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，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。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，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。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：
- (1) \_\_\_\_\_
- (2) \_\_\_\_\_
- (3) \_\_\_\_\_
- 本人子女正受惠於以下計劃：
-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(包括上網費津貼)
-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／半額津貼
- 學校的減免學費計劃 (只適用於直資學校)
- 本人及子女沒有受惠於學校、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援助，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。  
(請說明： \_\_\_\_\_ )

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。

此覆  
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校長

\*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\*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學 生 姓 名： \_\_\_\_\_

學 號： \_\_\_\_\_

班 別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\_\_\_\_\_

轉後頁➔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：
  - (i)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；和
  - (ii) 如有需要，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／局核實與(i)有關的資料。
2.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／局。
3.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，否則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。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OPS003）提出，填妥表格後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（郵寄地址：屯門湖景邨）。有關更多私隱政策的資料，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。